

海宁经济开发区、黄湾镇政府消防车项目 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0072DZ

项目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黄湾镇政府消防车

采 购 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
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36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6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8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42
附件 6： 技术力量配备表	43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45
附件 9： 服务承诺	46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7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49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3：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委托，经海宁市财政局[2020]3323号、3286号确认书批准，现就海宁经济开发区、黄湾镇政府消防车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HNCG2020072DZ
-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四、招标项目：海宁经济开发区、黄湾镇政府消防车
- 五、招标采购内容及预算：

标项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人
一	32米多功能云梯消防车	辆	1	360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	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辆	1	150	
三	4.5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辆	1	168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共三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选择标项投标。

六、采购需求（概述）：

技术参数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2.3 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3.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十、投标保证金：

无。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6日14时00分

2. 纸质和电子备份（U盘等形式）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2.1 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收到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13575301273；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429885395@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单位将拒绝签收并退回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2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6日14时00分

2. 开标地点：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十三、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及时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 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将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本公告第十一条要求密封邮寄或送达，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已接收的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十四、业务咨询：

1. 采购人联系人：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方先生	13566999622	海宁市隆兴路 118 号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沈先生	13511327742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

2.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顾瑞红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机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3.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海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7292037

采购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32 米多功能云梯消防车	辆	1
2	8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辆	1
3	4.5 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辆	1

二、技术要求表

标项一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
1	32 米多功能云梯消防车	<p>一、整车要求：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00×4000mm。 满载质量：≤33000kg。 最高车速：≥90km/h（电子限速）。 支腿调平方式：自动调平+手动调平。 支腿跨距：纵向跨距≤6000mm；横向跨距≤6000mm。 ▲工作斗载荷：≥450kg，并设有电控水炮灭火系统。 ▲最大工作高度：≥32 米。 ▲最大工作半径：≥19m。 ▲臂(梯)架形式：四节同步伸缩梯架。 臂架变幅角度：梯架-12°——75°。 回转范围：360° 无极全回转。 支腿展开时间：≤40s。 臂架升起额定高度并旋转 90° 时间：≤90s。</p> <p>二、底盘： ▲品牌型号要求：中国重汽 ZZ5357TXFV464MF1 或同等档次以上（汕德卡、依维柯等）。 ▲排放标准：国六。 驱动形式：6X4。 ▲发动机功率：≥327Kw/1900rpm。 驾乘室：单排驾驶室。 总乘员数：2 人，为 1+1 形式。</p> <p>三、底盘其他要求 两开门驾驶室，乘员人数 2 人，驾驶室颜色：消防红，电动包。 主要配置：电动举升翻转系统，电动后视镜，电动玻璃升降器，中控锁，四点全浮驾驶室悬置，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三点式双锁止结构安全带，双液压缸翻转支撑结构，冷暖空调。 后视镜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p> <p>四、水泵： ▲类型：CX单级离心式水泵（断轴泵） ▲流量：100 L/S @ 1.0 Mpa 50 L/S @ 1.5 Mpa。 入口法兰：DN200，出口法兰：DN150。 ▲同一品牌电动真空泵（24V）真空度≥85kPa；吸水深度≥7 米；引水时间小于50 秒。</p> <p>五、消防炮： ▲类型：5177，水、泡沫两用电遥控消防炮 ▲流量：950—4800L/min；工作压力 0.55MPa。</p>

射程（水）≥70m，（泡沫）≥60m。
 水平转角度±45度；仰角度90度；俯角45度。
 ≥100米无线遥控操作。
六、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类型：手动95泡沫比例混合器。
 混合比例：混合比3%或6%。
七、液罐
 ▲水罐容量：≥5000L，泡沫容量≥2000L。
 ▲材质：优质304L不锈钢或复合材料。
 板厚：底板4mm，侧板4mm，其余3mm。
 罐体内防荡板网格格式设置，设纵向、横向防荡板。
 水罐设DN125溢水管带溢水帽。泡沫罐设呼吸阀。
 水罐和泡沫罐均安装电子液位计。罐体内表面涂刷防腐漆料。
 罐体与付梁采用弹性联接。罐体顶板采用防滑不锈钢花纹板。
 水罐和泡沫罐各设人孔1个，内孔φ440，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2公斤时的自动泄压，水罐盖涂绿色，泡沫罐盖涂黄色。

八、水口配置

水口	规格	阀	位置
外供水口	4XDN80	手动球阀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2个
外吸水口	2XDN150	配闷盖	车体左右各1个
罐内吸水口	1XDN150	气动蝶阀	---
罐体注水口	1XDN65	气动球阀	---
出水口	4XDN80	手动球阀	车体左右各2个
上炮口	1XDN100	气动蝶阀	---
车尾部供水口	2XDN80	手动球阀配闷盖	车尾部
水罐排污口	1XDN50DN65 接扣	手动球阀带接扣	---
外吸泡沫	1XDN50	手动球阀配闷盖	车体左侧
外供泡沫	1XDN50DN65 接扣	手动球阀配闷盖	车体左侧
泡沫排污口	1XDN50DN65 接扣	手动球阀带接扣	---

九、电气配置

▲上车操作台位置：转台左侧，带座椅。
 ▲整车控制类型：触摸屏操作界面，电脑控制。
 驾驶室顶部安装2个圆警灯
 驾驶室内安装100W警报器
 驾驶室内安装360度全景影像及可视倒车监视器
 驾驶室内预留车载电台接口
 自动脱离充电装置
 工作斗安装风速仪
 工作斗超载报警

十、车身围板

上车梯：车体左右各1件，脚踏板式
 ▲车身骨架：铝合金型材焊接框架。
 车身围板：粘帖铝合金平板。
 车身平台/器材箱泵室顶：铺设氧化防滑铝合金板。
 器材箱/泵室/工具箱：配有铝合金带锁卷帘门。
 所有器材箱均安装内藏式照明灯带。

十一、车身颜色

罐体横杠、爆闪灯架、翼子板为亮白色；
 驾驶室、罐体、围板外表面为消防红。
 轮毂：加装铝合金装饰罩

注：1、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随车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水带 20 型	盘	4	Φ 80X20M
2.	消防水带 20 型	盘	4	Φ 65X20M

3.	干粉灭火器	具	1	---
4.	集水器	件	1	---
5.	吸水管扳手	件	2	---
6.	橡皮锤	个	1	---
7.	地上消火栓扳手	件	1	---
8.	异径接口	个	2	80/65
9.	护带桥	副	2	---
10.	水带包布	件	8	---
11.	吸水管	根	4	2米/根, DN150
12.	滤水器	个	1	FLF 150
13.	车轮制动块	个	2	---
14.	泵浦吸液管	套	1	DN50
15.	ABC 扳手	套	2	---
16.	气阀应急手动扳手	套	1	---
17.	支腿垫板	块	4	---
18.	液压系统易损件	套	1	---
19.	随车工具	套	1	---
20.	备胎	个	1	---
21.	内六角扳手	套	1	---
22.	泡沫炮头	个	1	---
23.	安全带（配挂钩）	套	4	---
24.	消防头盔（配同品牌头灯）	套	27	<p>1、消防员战斗头盔，提供头部和侧翼冲击保护。帽壳为高温热塑性材料，采用高强度涂层，抗刮擦、火焰和化学腐蚀，内衬抗冲击隔热的聚氨酯泡沫，带超模压芳纶增强材料。</p> <p>2、带插扣的3点可调固定头带和下颚带，头盔尺寸调节范围57-65CM，头箍带大旋风旋钮可方便调节锁定，后枕骨带有软衬垫保护后脑，头盔不妨碍空气呼吸器面罩的佩戴。</p> <p>3、双层内置式面罩，外面罩采用金色防辐射镀层，不带空呼面罩的时候，外面屏可以遮挡住下颚，提供额外保护；内层透明防风面罩、保护眼部安全，聚碳酸酯材料抗冲击，不妨碍佩戴近视眼镜的人员使用。</p> <p>4、头盔配装同品牌强光防爆电筒。可拆卸铝箔防火披肩，耐高温火焰。</p> <p>5、头盔重量小于1.8KG，可按需要配置内置全骨导通讯装置，照明装置ATEX认证。供货时提供具有国家CCC产品认证证书。</p>
25.	消防灭火服	套	25	<p>2017 统型款，材料：外层为芳纶面料，防水透气层、隔热层为阻燃空气型隔热防水透气层，舒适层为芳粘混纺面料。服装配备救生拖拉带，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34cal/cm2。</p>
26.	手抬泵	台	1	<p>外形尺寸（长×宽×高）：700mm×620mm×730mm 发动机类型：卧式，双杠，电动，水冷，二冲程，冷却水还流式 功率：最大46ps=34kw 油箱容量：约18L 真空泵：碳纤维活片无油式，最大吸程约9m； 抽真空时间：1m吸程约（0.2s），7m吸程约（8.5s）；</p>

				吸程3m喷水量 1550L/min/0.6MPa; 1300L/min/0.8 MPa; 950L/min/1.0 MPa; 照明装置：射灯：12V，35W ； 重量：≦85kg
27.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套	10	6.8L，自带一体式他救应急面罩，CCCF认证
28.	消防腰带	根	25	消防新款，CCCF 认证
29.	消防员灭火靴	双	25	2017款，凯夫拉鞋底，CCCF认证
30.	移动排烟机	台	1	机动正负压排烟机
31.	消防员呼救器	个	25	消防新款，温度报警，CCCF 认证。
32.	遥控消防炮	台	1	1、由炮座、炮体、炮头、遥控器、信号接收机等组成，具备防爆功能。 2、炮体材料：防腐蚀铝合金材质。 3、流量：≥4800L/min，流量自动调节、自动调压炮头，水、泡沫两用炮头。 4、射程：水≥80m；泡沫混合液≥70m。 5、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 6、炮身可与底座快速分离，操作灵便。 7、炮控制：手动 / 电动，无线遥控；采用抗干扰技术，无障碍遥控距离≥150m。 8、水平转动角度330°，仰角范围：30° ~75°。 9、具备自摆功能，自摆角度≥210°， 10、连续工作（双电机）时间≥4h。

标项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
1	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p>1、整车主要参数 载液量：水6吨；泡沫2吨； ▲发动机最大功率：≥225kW； 最高车速：≥95km/h； 排放标准：国六 消防泵流量：≥60 L/s； 车顶炮：流量：≥50L/s； 射程：水≥60m，B类泡沫≥55m； 整车外形尺寸：≤8300×2530×3600mm</p> <p>2、底盘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225kW 最大扭矩：≥1230N.m 排量：≥6870ml 轴距：≤4700 mm 驱动形式：4×2 最小转弯直径：≤19m 最高车速：≥95km/h 变速箱形式：手动</p> <p>3、乘员室 结构：平头、四门、双排座 司乘人员数：1+1+4人 空呼器座椅：4个 设备：原车仪表板处设置消防操纵仪表板及警灯控制盒，加装 1、警报器； 2、取力器控制开关及指示灯；</p>

3、附加电源、气路开关；
 4、车厢照明灯、后照明灯、爆闪灯开关等；
 5、倒车影像；
 6、驾驶室可以翻转，便于发动机的维修。

4、上装结构及性能参数

4.1 器材室和泵房

▲结构：优质高强度铝板与高强度铝型材采用专用铆接技术形成，铝板厚度 $\geq 5\text{mm}$ 。
 器材室：器材室左右两测及泵房设铝合金卷帘门，内有照明灯，采用光面铝材内饰。两边下部设脚踏板，脚踏板采用高强度铝型材，防滑设计，器材室内设储物盒，铝型材固定孔安装器材盒位置可调整。加装机动泵滑轨托盘及固定设施（满足 VC52 放置）。

双面 90° 旋转架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折弯成形
 正面放置：配置常用破拆工具的夹具
 反面放置：平铝板制成坡形器材盒，放置零散的不规则的小器材。
 运动：顺或逆时针水平旋转
 锁止：0°、90° 位置锁止，打开拉手与锁止共用
 打开：0° ~90°

坡形器材盒
 结构：高强度平铝板折弯成形
 安装：螺栓连接，上下可调节
 防护：铝盒上口边为圆弧形，防止操作时碰撞

平拖板
 结构：轨道式型钢拼接结构
 动作：水平向外抽拉，拉出距离等于拖板长度
 锁止：0 位和全部拉出时，各有一个锁止

拉梯翻转架
 结构：铝型材连接接桁架式结构
 运动：直线、弧线滑道运动轨迹
 防护：双重锁止安全机构，减（缓）冲装置
 特点：无需人员爬上车顶即可方便取用救援梯，方便快捷。

有最低位放置东发 VC52 手抬泵的位置

▲车辆器材箱两侧各安装一台电动小推车，方便救火现场运送器材。
 泵房：泵房位于车后部，两边设铝合金卷帘门，后边上翻门，内有照明灯。两边设脚踏板，防滑设计，泵室两侧及上侧可放置部分常用器材，后部设上车爬梯。

4.2 容罐
 容量：水 6 吨；泡沫 2 吨；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顶板 $\geq 3\text{mm}$ ，侧板 $\geq 4\text{mm}$ ，底板 $\geq 5\text{mm}$ ，隔板 $\geq 3\text{mm}$ ）
 罐体设置：型式：外露式；
 2 个入口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
 2 个溢流及通气装置
 2 个液位指示器
 2 个排污口，配置快开阀门
 2 个注水口，采用防腐材料，液罐两侧左右各有 2 个 DN80 注水口，配套接口和闷盖。

5、消防泵
 规格：消防车载泵
 型式：离心泵
 位置：后置
▲额定出口压力/流量
 1.0MPa 时，流量为 60L/s；
 最大吸深： $\geq 7\text{m}$
▲引水装置：与消防泵同一品牌，电动刮片式；最大吸深（7 米）时 $\leq 50\text{s}$ ；
▲泡沫比例系统：负压式；全自动调节泡沫比例。

6、灭火装置

6.1 车载炮
 型式：消防水炮

		<p>操控方式：手动 流量：≥50L/s（1.0MPa） 旋转角度：360°水平回转 仰俯角度：≤-15°至≥+70° 射程：水：≥60m；B类泡沫≥55m；</p> <p>6.2 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水泵后端设1个DN150进水口，在水泵下部安装8m×125mm免接式吸水管总成。 注水管路：车身左右两侧各有1个KY80接扣可向罐内注水的管路，泵房内设置1个水泵向罐内注水管路。 出水管路：低压管路设4个KY80接口，左右各2个；中压管路设2个KY65接口，左右各1个。 冷却水管路：配有冷却管路及控制阀，冷却取力器。</p> <p>7、消防控制系统 控制面板主要包括驾驶室控制和泵室控制两部分： 驾驶室内控制：上装电气总开关、上装气路总开关、水泵脱挂档、警灯警报、照明及信号装置控制等 泵室内控制：控制阀开关、参数显示等 泵房控制面板装配有直接启动消防车和挂取力器开关</p> <p>8、电气设备 附加电气：独立电路。 辅助照明：水泵房及器材箱分别设有照明灯、指示灯等。 侧爆闪灯：两侧安装红色爆闪灯。 警示装置：驾驶室顶部安装红色LED爆闪长排警灯1个，其控制盒在驾驶室内部 200W电子警报器1个 通讯电源接口：驾驶室内1个24V/12V通讯电源接口 车辆配有快速充电装置</p> <p>9、表面处理 颜色：车体外表面主色为R03消防红，可按用户要求喷涂。</p> <p>10、随车消防器材的布置和配备标准： 10.1、器材布置 a. 按照消防实战需要，根据消防操作程序，就近取放。 b. 使用防锈蚀、防振动、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 c. 标示醒目，多人操作，互不干涉。 10.2、器材配备 a、底盘随车工具一套，同型号备用轮胎一套。</p>
--	--	---

注：1、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吸水管	φ 125mm×8m	1	根
2	滤水器及引绳	FLFφ 125	1	只
3	吸水管扳手	FS125	2	把
4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00	1	把
5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X800	1	把
6	消防水带	20-80-20	6	盘
7	消防水带	16-65-20	6	盘
8	直流喷雾水枪	QLD6.0/8III	4	支
9	异径接口（卡式接口）	KJK65/80AZ	4	件
10	异径接口（消火栓专用）	φ 125mm×φ 100	1	只
11	三分水器	FIII80/65×3-1.6	2	只
12	集水器	J II 150/80×2-1.0	1	只
13	水带护桥	HQ600	1	副

14	水带挂钩	FG600	2	只
15	水带包布	FP470	4	块
16	救援剪	JYJ 600	1	把
17	橡皮锤	CT 905	1	把
18	消防平斧	GFP890	1	把
19	消防铤	GT1	1	把
20	安全绳	AQS20-600	1	根
21	泡沫枪	QP8/0.7Z	2	支
22	泡沫外吸管	DN50mm×2m	1	套
23	测温仪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大屏幕 LCD 电子显示当时温度和最高测量温度，可设置声音报警。测量范围：-50℃-1300℃。	1	台
24	机动链锯	气缸排量：50.2 cm ³ 功率：2.4 kW 高功率转速：9000 rpm 燃油箱容量：0.45 l 怠速：2700 rpm 火花塞电极间隙：0.5 mm 大扭矩：2.6 Nm 燃油消耗量：504 g/kWh 一台链锯配 2 瓶专用机油，2 条链条	1	把
25	无齿锯	功率：4.3HP 风冷二冲程引擎 排量：60.7CC 最大安装锯片尺寸：400mm*25.4mm 最大切割深度：145mm 机器重量：约 9kg（不含燃料和锯片） 一台链锯配 2 瓶专用机油，2 条锯片。	1	把
26	多功能担架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水平抬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ABS 工程塑料，体积小，重量极轻，便于携带，应用范围广，可单人操作。载重≥120kg。	1	把
27	多功能水枪	流量和冲洗挡位的调整都是通过旋转调节环来实现，可以实现的流量均雕刻在此环上。通过旋转此环到对应的流量挡位上，可以获得消防枪在额定工作压力 6 公斤时对应的流量。 调节环上还有对应冲洗挡（FLUSH），此挡位使水流可以冲出卡在水路中的颗粒物。 水枪重量≤1.2kg。 水带防缠绕接口。 最大工作压力 16 公斤。 快速球阀开关。 产品结构 枪体 T5 铝合金结构，坚固且重量轻。人体工程学防滑抗阻燃尼龙枪握柄。 销轴和螺钉均为不锈钢、铜材质。 CCCF 认证。	5	把
28	三分水器	铝合金材质，一体式锻造工艺，能承受 2.5MPa 压力以上；有一个 80mm 进水口和 2 个 65mm 出水口，内扣接口，CCCF 认证	3	个
29	二分水器	铝合金材质，一体式锻造工艺，能承受 2.5MPa 压力以上；一个 80mm 进水口和 3 个 65mm 出水口，内扣接口，CCCF 认证	2	个
30	消防员胸前灯	胸挂式消防员照明灯（简称胸灯）1、一般要求（1）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2）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3）防爆性能应符合 GB 3836.1-2010	20	个

		的要求。(4)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5)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6)应具有佩戴在消防员服装上的功能。(7)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8)应具灯头调节角度范围 $\geq 90^\circ$ 且保持所调位置的功能。2、性能要求(1)质量(含电池与附件)不大于0.3kg。(2)照度灯具在稳定工作状态下的照度值应符合测试距离5(m),测试光束直径300(mm),强光平均值 ≥ 250 最小值 ≥ 150 弱光平均值 ≥ 150 最小值 ≥ 100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及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连续稳定工作时间(min)强光 ≥ 600 弱光 ≥ 900 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min)强光 ≥ 15 弱光 ≥ 30 灯具的低电压报警时间应为10s~20s。(3)灯具的开关经50000次可靠性试验后应保持完好,且灯具应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4)灯具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为GB/T 4208—2008规定的IP66/IP67或IP66/IP68的要求。当防护等级为IP66/IP68时,生产厂应标明灯具的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		
31	撬棒	美式套件	2	件
32	抢险手套	抗机械刺穿性能: $\geq 120\text{N}$; 抗切割性能: $\geq 4.9\text{N}$; 穿戴性能: 穿戴时间 $\leq 4\text{s}$; 灵巧性能: 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10\%$; 耐撕破性能: $\geq 250\text{N}$;有检测报告。	10	副
33	抢险头盔	2017 统型款, 头盔帽徽采用 TPU 材质立体浮雕粘贴式, 立体感强。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C 的温度中保持4h), 头模所受冲击力值为3690N, 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8°C 的温度中保持4h), 头模所受冲击力值为3674N, 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4h), 头模所受冲击力值为3614N。 耐穿透性能: 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28°C 的温度中保持4h), 钢锤未与头模建立点接触。 热稳定性能: 救援头盔在温度 180°C 的烘箱中, 保持5min后, 其边沿未变形; 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 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有检测报告。	10	顶
34	抢险救援靴	2017 统型款, 防砸性能: $\geq 200\text{N}$, 抗穿刺性能: $\geq 1100\text{N}$, 鞋底: 防滑耐磨橡胶大底(实心底) 耐弯折性能: 经2万次反复弯折, 无裂纹, 松面等现象 隔热性能: $\leq 22^\circ\text{C}$, 在 150°C 热板测试环境下保持30min。有检验报告。	20	双
35	对讲机	PDT, 数字对讲机, 与消防大队同频	6	台
36	隔热服	1、外层: 对位芳纶与预氧丝(碳纤维)混纺面料 $250\text{g}/\text{m}^2$ +铝涂层, 颜色为银色。抗辐射热渗透时间大于60s, 损毁长度小于50mm, 阴燃时间小于2s, 续燃时间小于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隔热层: 100%预氧丝(碳纤维)毡 $220\text{g}/\text{m}^2$, 其损毁长度小于50mm, 阴燃时间小于2s, 续燃时间小于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舒适层: 间位芳纶与黏胶混纺面料	1	套

		120g/m ² ，断裂强力大于 300N，其损毁长度小于 100mm，阴燃时间小于 2 s，续燃时间小于 2 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4、针距密度：明暗线每 3cm 大于 9 针，包缝线每 3cm 大于 7 针。 5、隔热头套视窗的总视野大于 80%，双目视野大于 65%，下方视野大于 50°。无色透明和浅色透明视窗的透光率分别大于 85%和 43%。 6、隔热服的 TPP 值大于 28，整套服装质量（包括防护上衣、下裤、隔热头罩、隔热手套以及隔热脚套）小于 5kg。能防护 1000℃ 的辐射热。		
37	避火服	主要用于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作业时的全身防护。进入 1000℃火场，30 秒内服装温度≤ 25℃。	1	套
38	救生衣	外观为红色高强度 600D 防水提格面料，浮力材采用 NBR/PVC 二次发泡闭孔泡棉，川型立体裁剪，且厚度不低于 6mm，浮力 170 牛，前后配有多条醒目反光带，面积不小于 500cm ² ，提高了夜间救援的辨识度，前置四方挂点卡座不少于 2 个，D 型扣挂点不少于 8 个，后背四方位挂点卡座 1 个（可挂信号灯）；前后配有快挂带。多个挂点的设计方便使用者在使用救援刀，口哨，对讲机等工具时更便捷	4	件
39	风力灭火器	气缸排量 75.6 cm ³ 功率 3.14 kW 最高功率转速 8000 rpm 燃油箱容量 2.2 L 怠速 2000 rpm 火花塞电极间隙 0.6 mm 火花塞 NGK CMR7H 燃油消耗量 410 g/kWh 喷管风速 25 m ³ /min 风速 92 m/s 长 x 宽 x 高 325x493x498 cm 重量（净） 10.5 kg	2	台
40	多功能腰斧	具有锯、砍、砸、剪、撬等多种功能。具体为：门档、劈砍干墙、切割汽车玻璃、凿切金属薄板、破拆门窗、多功能强力破入工具、通用大修操作、制作简易观察孔、拖拉电缆、破碎玻璃。形状：撬杠、抓升钩、二次开刃斧、油锤&拔钉器、减震手柄、热处理强化、皮革护套、铸造合金钢材质、表面防锈亚光处理、气体切断扳手、水带扳手。CCCF 认证。	25	把
41	抢险救援服	材料：芳纶永久阻燃面料。应具有防静电、阻燃、轻便、抗拉力强等性能。 断裂强力：面料经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950N；面料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1100N。 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应小于 220N。有检测报告。	17	套
42	六米拉梯	竹制，重量≤26kg，CCCF 认证	2	把
43	医疗箱	400*600mm 铝合金箱，户外常用 120 件医疗配置。	4	个
44	消防雨衣	300D 牛津布 PU 涂层，接缝全压胶，反光印字，消防款	20	套
45	水成膜泡沫剂	6%，25kg 小包装，CCCF 认证	4	吨

标项三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																																																																																																																																				
1	4.5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车辆进入国家目录及免征目录及公安部 3C 认证证书</p> <p>2 车辆底盘：采用国产底盘，推荐品牌：中国重汽或同等档次以上</p> <p>▲3 发动机功率：≥225KW；比功率：≥13kw/T</p> <p>▲4 整车外型尺寸：≤8630×2500×3550(mm)；</p> <p>5 排放标准：国 VI 排放标准；</p> <p>6 消防水泵：进口水泵，流量 1.0Mpa ≥60L/s，具备原装进口配套的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及 A 类泡沫比例混合系统；</p> <p>7 车顶炮：国产遥控水泡沫炮</p> <p>8 载液量：水≥3000kg A 泡≥200KG B 泡≥700KG</p> <p>9 载液罐材质：不锈钢 304</p> <p>10 乘员人数：2+4</p> <p>11 乘员室形式：双排驾驶室</p> <p>▲12 变速箱形式：手动变速箱，</p> <p>▲13 随车自带绞盘一个 品牌为冠军 长度 ≥30 米 拉力 ≥5 吨</p> <p>▲14 随车带本田发电机组带升降照明 功率≥5KW 移动线盘加接地系统</p> <p>15 厂家贴好 3C 标志；提供车辆上牌手续资料；</p> <p>16 厂家提供产品技术说明书；免费培训 3 名操作人员；</p> <p>17 厂家按照下表要求提供随车配置器材装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5 1211 1390 20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规格</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直流开关水枪</td><td>QZG3.5/7.5</td><td>支</td><td>2</td><td></td></tr> <tr><td>2</td><td>水带挂钩</td><td>FG600</td><td>件</td><td>4</td><td></td></tr> <tr><td>3</td><td>水带包布</td><td>FP470</td><td>件</td><td>4</td><td></td></tr> <tr><td>4</td><td>滤水器</td><td>FLF100</td><td>件</td><td>1</td><td></td></tr> <tr><td>5</td><td>分水器</td><td>F III 80/65 ×</td><td>件</td><td>1</td><td></td></tr> <tr><td>6</td><td>多功能兵工铲</td><td>CLQ</td><td>把</td><td>1</td><td></td></tr> <tr><td>7</td><td>干粉灭火器</td><td>MFZL2</td><td>具</td><td>2</td><td></td></tr> <tr><td>8</td><td>吸水管扳手</td><td>FS100</td><td>件</td><td>2</td><td></td></tr> <tr><td>9</td><td>吸水管</td><td>DN100×1600mm</td><td>根</td><td>4</td><td></td></tr> <tr><td>10</td><td>地上消防栓扳手</td><td>FB450</td><td>支</td><td>1</td><td></td></tr> <tr><td>11</td><td>地下消防栓扳手</td><td>FBA800</td><td>支</td><td>1</td><td></td></tr> <tr><td>12</td><td>消防水带 16 型</td><td>Φ 80mm x 20m</td><td>卷</td><td>8</td><td></td></tr> <tr><td>13</td><td>消防水带 16 型</td><td>Φ 65mm x 20m</td><td>卷</td><td>8</td><td></td></tr> <tr><td>14</td><td>吸水管异径接口</td><td>Φ 100mm/100mm</td><td>支</td><td>1</td><td></td></tr> <tr><td>15</td><td>外吸液管</td><td>DN40×2m</td><td>根</td><td>1</td><td></td></tr> <tr><td>16</td><td>外吸液管扳手</td><td>FS40</td><td>支</td><td>2</td><td></td></tr> <tr><td>17</td><td>空气泡沫枪</td><td>QPL8</td><td>支</td><td>2</td><td></td></tr> <tr><td>18</td><td>A 类泡沫枪</td><td></td><td>支</td><td>2</td><td></td></tr> <tr><td>19</td><td>水带护桥</td><td>HQ600</td><td>副</td><td>1</td><td></td></tr> <tr><td>20</td><td>异径接口</td><td>---</td><td>件</td><td>4</td><td></td></tr> <tr><td>21</td><td>异型接口</td><td>---</td><td>件</td><td>4</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支	2		2	水带挂钩	FG600	件	4		3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4	滤水器	FLF100	件	1		5	分水器	F III 80/65 ×	件	1		6	多功能兵工铲	CLQ	把	1		7	干粉灭火器	MFZL2	具	2		8	吸水管扳手	FS100	件	2		9	吸水管	DN100×1600mm	根	4		10	地上消防栓扳手	FB450	支	1		11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A800	支	1		12	消防水带 16 型	Φ 80mm x 20m	卷	8		13	消防水带 16 型	Φ 65mm x 20m	卷	8		14	吸水管异径接口	Φ 100mm/100mm	支	1		15	外吸液管	DN40×2m	根	1		16	外吸液管扳手	FS40	支	2		17	空气泡沫枪	QPL8	支	2		18	A 类泡沫枪		支	2		19	水带护桥	HQ600	副	1		20	异径接口	---	件	4		21	异型接口	---	件	4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直流开关水枪	QZG3.5/7.5	支	2																																																																																																																																		
2	水带挂钩	FG600	件	4																																																																																																																																		
3	水带包布	FP470	件	4																																																																																																																																		
4	滤水器	FLF100	件	1																																																																																																																																		
5	分水器	F III 80/65 ×	件	1																																																																																																																																		
6	多功能兵工铲	CLQ	把	1																																																																																																																																		
7	干粉灭火器	MFZL2	具	2																																																																																																																																		
8	吸水管扳手	FS100	件	2																																																																																																																																		
9	吸水管	DN100×1600mm	根	4																																																																																																																																		
10	地上消防栓扳手	FB450	支	1																																																																																																																																		
11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A800	支	1																																																																																																																																		
12	消防水带 16 型	Φ 80mm x 20m	卷	8																																																																																																																																		
13	消防水带 16 型	Φ 65mm x 20m	卷	8																																																																																																																																		
14	吸水管异径接口	Φ 100mm/100mm	支	1																																																																																																																																		
15	外吸液管	DN40×2m	根	1																																																																																																																																		
16	外吸液管扳手	FS40	支	2																																																																																																																																		
17	空气泡沫枪	QPL8	支	2																																																																																																																																		
18	A 类泡沫枪		支	2																																																																																																																																		
19	水带护桥	HQ600	副	1																																																																																																																																		
20	异径接口	---	件	4																																																																																																																																		
21	异型接口	---	件	4																																																																																																																																		

		22	消防尖斧	GFJ815	把	1	
		23	集水器	100/65×2-1.6	件	1	
		24	底盘工具及附件	----	套	1	
		25	单杠梯	TDZ31	把	1	
		26	6米拉梯	TDZ61	把	1	
		27	集水器	FJ150-2B-1.6	只	1	

随车器材清单

序号	器材	品牌	数量
1	可移动遥控消防炮	鑫锐	1
2	救生气垫 6*8 的	莱恩克	1
3	一级防化服(国产)	亚飞	2
4	电动剪扩钳(带德国 LUKAS 电池)	鼎力	1
5	鼎力德国原装充电器	鼎力	1
6	鼎力德国原装的外接电源线	鼎力	1
7	漏电检测仪	TAC	1
8	内封堵漏袋	紫航	1
9	外封堵漏袋	紫航	1
10	注入堵漏袋	紫航	1
11	粘贴式堵漏工具	紫航	1
12	消防避火服	亚飞	2
13	A 类泡沫液	六里	0.5
14	B 类泡沫液(6%抗溶水成膜)	六里	1
15	空气呼吸器	依格	4
16	17 款统型战斗服	英特莱(带救生拖带)	5
17	消防员头盔	梅思安(含灯架及头灯)	5
18	17 款统型抢险救援服(腰带帽子)	英特莱(晴纶面料)	5
19	17 款统型抢险救援头盔(含护目镜)	永生科技	5
20	抢险救援靴	猎骠	5
21	抢险救援手套	英特莱	5
22	抢险救援头灯	华亮(海洋王同款)	5
23	消防靴	佳宁	10
24	65 内扣式常压接口	芜湖	50

三、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消防车底盘质保不少于一年,罐体质保不少于五年,自产上装质保不少于二年,器材质保不少于一年,供货时必须提供质保函原件。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p> <p>2.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中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书。</p> <p>3.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中标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供应商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p> <p>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其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p>

	<p>况，及配件供应情况。</p> <p>4. 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p> <p>5. 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p> <p>6.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p> <p>7.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p>
交货（服务）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保险（上牌费、保险费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上牌工作。</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p> <p>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p>

四、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p>所投产品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投标人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p>
企业信用要求	<p>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方先生 沈先生 联系电话：13566999622 13511327742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657732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经济开发区、黄湾镇政府消防车（HNCG2020072DZ）
4	预算金额	标项一：360 万元；标项二：150 万元；标项三：168 万元
5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保险（上牌费、保险费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上牌工作。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无
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11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 1 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50%）。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www.zjzfcg.gov.cn http://hn.jxzbttb.cn/（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20年第16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
26	代理费用	0元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核心产品。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3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1.4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7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8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9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1.10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4）；

2.2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2.3 所投车辆的型号、各组成部分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随车装备、备品备件、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并附所投车辆彩图；

2.4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

2.5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年

第 16 号) 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2.7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8 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或特种车辆)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9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2.10 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 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及配件供应情况, 人员培训计划等)(附件 9);

2.11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2.12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0);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3.3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 (附件 12);

3.4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

3.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共三个标项, 投标人可以选择标项投标, 但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 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

2.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文本 1 套，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 1 份；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须单独密封包装，并在纸质投标文件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或“报价文件”。

2.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与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4 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2.4.1 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收到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顾女士，电话：0573-87657732/13575301273；

2.4.2 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快递寄出同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以邮件形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发送至邮箱 429885395@qq.com，以便工作人员查收快递；

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本单位将拒绝签收并退回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2 现场递交，纸质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完成后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10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1.3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2.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2.2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技术响应表》的；
- 2.2.3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2.5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2.2.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投标人未提供该产品相应认证证书或截图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或相关标项）将被视为无效：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1.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的相关标项作无效处理：

- 4.2.1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4.2.2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4.2.3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4.2.4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2.5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 4.2.6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2.8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 1.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2 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3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

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 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开标及评审程序

3.1 由招标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启用纸质备份招标文件；

3.2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拆封

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拆封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外包装；

3.3 资格文件审查

3.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3.4 宣布资格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不通过原因；技术商务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3.4.1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对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拆封唱标。

3.4.2 通过技术商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失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拆封存档。

3.4.3 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只拆封存档，不唱标。

3.5 唱标

3.5.1 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内容。

3.6 报价文件评审

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7 主持人宣布报价文件无效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评审结果。

3.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2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品牌的，对推荐品牌以外的所投货物进行审查，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推荐品牌不相当的货物，予以淘汰。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商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 0573-87657722 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 429885395@qq.com。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所有标项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该标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

2. 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50%，通过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

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质量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 65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资信商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序号 1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现场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35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及所投货物生产企业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xwqy.gsxt.gov.cn）（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B、根据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二）技术分（0~44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主要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	所投设备整体技术性能（客观）	32	根据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完全响应招标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0.5-1 分，一项功能负偏离扣 1-2 分，最多扣 25 分为止；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0.5-1 分，最多加 7 分（凡需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的，评审时以所提供的资料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以功能负偏离评分；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响应，不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2		所投设备的质量（主观）	10	根据对投标人所投主要设备在该地区行业中的知名度、认知度、市场信誉、市场占有率、用户反馈等情况酌情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视设备情况综合评定）。
3	政策性分数（客观）		2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节能和环保标志每有一项各得 1 分。（注：如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招标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

(三) 资信商务分 (0~2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企业实力	生产许可证 (客观)	2	提供了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 (或特种车辆)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客观)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业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每提供一类证书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信用等级 (客观)	3	信用等级证书 AAA 及以上得 3 分, 信用等级证书 AA 得 2 分, 信用等级证书 A 得 1 分;
4	诚信度 (主观)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 (含通报)、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5	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主观)	2	根据投标人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人员培训计划及其它服务措施等情况酌情评分;
6		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 (客观)	2	投标人在省内设立售后服务机构 (含维修机构) 并备有备品备件的, 得 2 分 (需要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同类项目业绩 (客观)		6	根据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以来所投设备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验收报告复印件, 合同及相应验收报告齐全的, 每个得 1 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关联性 (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是否按政采云系统关联点设置进行编制的情况酌情评分;
9		规范性、完整性和清晰性 (主观)	1	根据技术商务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格式的规范性、条理的清晰性等情况酌情评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0072DZ-H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0072DZ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向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时，采购人需审核以下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乙方向采购人办理货款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

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0%；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满 2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50%）。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 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第二条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付并通过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保险（上牌费、保险费所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上牌工作。

第三条 交付方式

3.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3.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4.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7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自车辆通过验收之日起，消防车底盘质保不少于一年，罐体质保不少于五年，自产上装质保不少于二年，器材质保不少于一年，供货时必须提供质保函原件。

2. 保修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保修期相应延长 60 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 在保修期内，所有因服务、设备及零部件更换和维修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整个产品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在 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如无法解决问题，应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以代用。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4. 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5.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修，维修只收配件费。

7. 乙方应对甲方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8. 乙方应对甲方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量争议

7.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7.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8.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 1 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2 投标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 3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提供最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7 提供最近一个季度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 8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
- 9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0072DZ）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响应表（附件 5）；
- 2 所投车辆的型号、各组成部分品牌型号，技术性能及配置、制造工艺、随车装备、备品备件、执行标准等的详细说明并附所投车辆彩图；
- 3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6）；
- 4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产品上述认证证书或截图，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6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信用等级、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7 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或特种车辆）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8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9 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收费标准，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及配件供应情况，人员培训计划等）（附件 9）；
- 10 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盖单位公章）；
- 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性能及指标	
1			整车品牌型号：			
			底盘品牌型号：			
			水泵品牌型号：			
			消防炮品牌型号：			
			...			

注：1.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请按照“招标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一栏中填写所投设备的配置与“型号、配置及技术要求”有偏离的部分，如无偏离则不填。

2. 标“▲”为实质性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不实质性响应的将作无效处理。

3. 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此表每个标项填写一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N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1）；
-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网页证明（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附件 12）；
- 3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32 米多功能云梯消防车	辆	1	
标项一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注：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8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辆	1	
标项二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4.5吨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辆	1	
标项三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生产企业的名称）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_____（投标单位全称）_____：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件数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件数填写方式：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时密封包装后的件数。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注：此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